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3-010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洪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还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6,684,868.7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82,88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6,576,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5.21%。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能力、发展阶段与目标、现金流量状况、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等因素，保持了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事项的审批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向广大投资者披露详细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经核查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同时公司内控制度得到有效的执行。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6,684,868.7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82,88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6,576,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5.21%。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能力、发展阶段与目标、现金流量状况、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等因素，保持了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事项的审批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向广大投资者披露详细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经核查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同时公司内控制度得到有效的执行。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基于以上并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的角度考虑，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3-015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6 家网络成员所。拥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41)，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大信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026 人，其中合伙人 166 人，注册会计师 94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大信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18.63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6.35 亿元。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7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58.71 亿元，收费总额 2.48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其中电力热力燃气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赟莘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8 年开始在大信工作，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具有丰富的 IPO 及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主要有索通发展、海峡创新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于倩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8 年开始在大信工作，2022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郝学花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9 年开始在大信工作，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质量复核。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钱江摩托、安硕信息、洪通燃气、海峡创新等多家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合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情况

2023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与大信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继续聘任其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没有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同时，该所为本公司审计业务签字的注册会计师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文件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3-011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裴林英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3-016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解释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若提前执行还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另外，“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本公司对于“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该规定发布之日起实行。本公司对因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其他事项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如下：

合并报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 2021 年 1 月 1 日	影响金额	追溯调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6,410.83	45,992.81	2,112,403.64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8,303.03	60,383.21	1,218,686.24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398,900,992.46	−14,390.40	398,886,602.06
合并报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追溯调整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8,557.42	775,065.08	3,523,622.50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43,607.09	771,525.03	3,515,132.12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484,860,650.32	7,127.27	484,867,777.59
少数股东权益	53,694,086.81	−3,587.22	53,690,499.59
损益类：			
所得税费用	43,026,231.52	−3,540.05	43,022,691.47
净利润	206,143,179.75	3,540.05	206,146,719.80
少数股东损益	6,067,048.11	−3,587.22	6,063,460.89
母公司报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 2021 年 1 月 1 日	影响金额	追溯调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1,326.48	98,593.56	429,920.04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4,859.13	96,404.99	1,021,264.12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38,393,733.33	218.86	38,393,952.19
未分配利润	163,724,750.11	1,969.72	163,726,719.83
母公司报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追溯调整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5,570.76	−189.32	435,381.44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5,023.77	−1,199.96	1,393,823.81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56,496,035.57	101.06	56,496,136.63
未分配利润	230,645,470.20	909.58	230,646,379.78
损益类：			
所得税费用	16,922,475.02	−1,010.63	16,921,464.39
净利润	181,020,833.76	1,010.63	181,021,844.39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3-014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及预计在关联银行 存贷款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在关联银行存贷款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贷行为，利率由银行以国家相关规定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及预计在关联银行存贷款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洪兵、谭素清、谭秀连回避表决该事项。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在关联银行存贷款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贷行为，利率由银行以国家相关规定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在该等关联银行办理存款、贷款业务，属于正常的日常经营行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国家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规定，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激励计划确定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4 月 11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23.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10.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并同意以 23.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3 年 4 月 11 日

2、预留授予数量：10.8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9,280.00 万股的 0.12%

3、预留授予人数：35 人

4、预留授予价格：23.00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或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约定，若预留授予部分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及之前授出，则预留授予部分的各批次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各批次归属安排一致，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共 35 人)			10.80	6.35%	0.12%
合计			10.80	6.35%	0.12%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四)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符合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23.0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10.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